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借款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借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钢银电商经营实际要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钢银电商整体业务的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且本次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率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1年5月14日